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嫩涵

選任辯護人 宋銘樹律師

游孟輝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8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